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5144號

債　權　人　羅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勝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請提出請求金額6,884,425 元之訂單明細表（須為本件債權人羅昇國際有限公司之訂單明細表）。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